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與微導納米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微導納米將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設備和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王燕清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倪亞蘭女士（王燕清先生之配偶、王磊先生之母親）透過西藏萬海盈、聚海盈及德厚盈間接控制微導納米合計56.81%權益，微導納米構成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與微導納米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微導納米將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設備及服務。

II.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微導納米。
- 協議期限：** 採購框架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微導納米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標的事項：** 微導納米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設備及服務。具體設備的名稱、型號規格、數量、技術參數、交貨安排、付款方式、質量標準、驗收流程、違約責任等具體事項，由雙方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在採購框架協議的框架下另行簽署具體採購合同或訂單予以確定。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微導納米採購相關設備及服務的價格遵循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主要參照同類產品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定價公允、合理。具體而言，定價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設備及服務類型、交易量、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對本公司而言，條款不得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此外，本公司將會採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詳細的內部控制措施見本公告「IV.一 內部控制措施」。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微導納米未有就相關設備和服務的採購產生過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1,000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公司於2026年預計對於相關設備及服務的需求量及相關設備及服務於採購框架協議下的預期售價後綜合確定。

III.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業務範圍，系本公司基於整線裝備方案集成需求而開展，有助於本公司完善泛半導體領域高端裝備整線解決方案能力，提升綜合市場競爭力，與微導納米形成良好的產業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2)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具體而言，本公司向微導納米採購相關設備及服務的價格不遜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設備及服務的價格；及(3)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磊先生、王建新先生為關聯董事，已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利益並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以下審查程序對定價政策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 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於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設備及服務的價格。本公司將參考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設備及服務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及
 - (ii)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定價政策一致，且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

- (4) 本公司審計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專業從事高端非標智能裝備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聚焦「新能源+高端裝備」，是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商。業務涵蓋鋰電池智能裝備、固態電池智能裝備、光伏智能裝備、3C、汽車及儲能智能裝備、智能物流系統、氫能裝備、激光精密加工裝備等領域，能夠為客戶提供智造+服務為一體的智能工廠整體解決方案。

微導納米

微導納米，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47)。微導納米是一家面向全球的半導體、泛半導體高端微納裝備製造商，形成了以原子層沉積(ALD)技術為核心，化學氣相沉積(CVD)等多種真空薄膜技術梯次發展的產品體系，專注於先進微米級、納米級薄膜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向下遊半導體、泛半導體客戶提供尖端薄膜設備、配套產品及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王燕清先生、王磊先生及倪亞蘭女士透過西藏萬海盈、聚海盈及德厚盈間接控制微導納米合計56.81%權益。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王燕清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倪亞蘭女士(王燕清先生之配偶、王磊先生之母親)透過西藏萬海盈、聚海盈及德厚盈間接控制微導納米合計56.81%權益，微導納米構成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50）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70）
「德厚盈」	指	無錫德厚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聚海盈」	指	無錫聚海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
「微導納米」	指	江蘇微導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47）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微導納米訂立的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微導納米採購相關設備及服務。該協議將於協議雙方完成適用審批流程後簽署
「相關設備及服務」	指	微導納米生產或銷售的鍍膜等設備、備品備件及提供的技術改造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西藏萬海盈」	指	西藏萬海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